

# 入股个体酒吧合同 个体合作入股合同 共(通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入股个体酒吧合同篇一

身份证：\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_\_\_\_\_

住址：\_\_\_\_\_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项目名称），总投资为\_\_\_\_\_万元，甲出资\_\_\_\_\_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_%，乙出资\_\_\_\_\_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_%。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_\_\_\_\_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满之后若继续合伙，再另行协商。

## 第四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_为依据，按\_\_\_\_\_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为据，按\_\_\_\_\_承担。

## 第五条、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_\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_\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2、退股：

(1) 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2) 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

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_\_\_\_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

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八条、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_\_\_\_\_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入股个体酒吧合同篇二

公司与 公司，根报《\_中外合作经

###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 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国籍：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 登记注册, 其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国籍:

### 第三章 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 第二条 根据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

合营公司注册地址:

第四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照\_的法律、法令和有关  
条例规定, 并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各方以其  
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为限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

合营公司以其注册资本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四章 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

第七条 合营公司经营范围:

第八条 合营公司经营规模:

###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第十条 甲乙双方认缴的出资额共为:

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差额部

分由公司自行借贷解决。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提供的合作条件如下：

其中：甲方以 作为合作条件；

乙方以 作为合作条件。

甲方占合营公司 %的股份；乙方占合营公司 %的股份。甲、乙双方按以上比例分享合营公司的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外币与人民币比价按实际缴款当日\_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第十二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规定缴付，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够出资额。并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由会计师事务所给出资各方出具验资报告书。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转让其在合营公司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如向第三方转让时，其条件不能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转让时，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五条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在合营期限内，不得减少。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调整、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并经董事会通过，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各自负责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2. 按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依期按数向合营公司缴付出资额；
3.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其他人员；
4. 协助办理乙方工作人员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5. 协助组织合营公司开业前的筹备工作；
6.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材料。办公用具、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等；
7.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水、电等基础设施供应；
8.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方责任：

1]按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按期按数缴付出资额。

2. 办理令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 第七章 产品销售

第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销售。外销部

分占 %，内销部分占 %。第十九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经合营各方协商，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产品使用的商标待定。

##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即为合一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人组成，甲方委派 人，乙方委派 人。首期董事长由 方委派，副董事长 人，由 方委派。 方委派财务总监 名。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任期 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各方均以书面委派。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下列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决定：

1. 修改合营公司章程；
2. 终止、解散合营公司；
3. 调整合营公司注册资本；
4. 一方或数方转让其在本公司的股权；
5. 一方或数方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
6. 抵押公司资产；
7. 合营公司的合并，分立或变更组织形式；
8. 对其它事宜由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



决议，具体事宜在章程中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董事长未明确授权的，由副董事长代行。

第二十七条 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且应当在会议召开的20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

第二十九条 各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年会和临时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出县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

第三十条 如果一方或数方所委派的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致使董事会十日内不能就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列之公司重大问题或事项作出决议，则其他方(通知人)可以向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委派他们的一方(被通知人)，按照方法定地址再次发出书面通知，敦促其在规定日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前条所述之敦促通知应至少在确定召开会议日期的60日前，以双挂号函方式发出，并当注明在本通知发出的至少45日内被通知人应书面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如果被通知人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未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应视为被通知人弃权，在通知人收到双挂号函回执后，通知人所委派的董事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即使出席该董事会特别会议的董事达不到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仍可就公司之重大问题或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第三十二条 不在合营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金。与举行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费用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会决定选派。其中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职工代表的监事及监事长待公司成立后三个月内报登记机关备案。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人，由 方推荐，副总经理 人，由 方推荐 名，乙方推荐 名，任期 年。期满后董事会继续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公司，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三十六条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可以兼任合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职务。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合营公司的商业竞争。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定可随时解聘。

第三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任何一方的董事或经理请求辞职，须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决议同意方可。

第三十九条 合营公司所需设备、原材料和配套件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在中国购买。合营公司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时，应邀请甲乙双方派人参加。

##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和奖惩等事项，按照\_劳动管理部门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方案，拟定劳动合同文本后，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合营各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一章 税务 财务 审计 外汇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按\_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职工根据《\_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按照\_税法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自制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六条 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进行查帐和验证，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甲、乙各方可以共同或者单方自行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查账，所需费用由委托方查账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写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四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_外汇管理条例》办理。第四十九条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或其它银行开设人民币和外汇帐户，并由开户银行监督收付。

## 第十二章 合营期限

第五十条 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 年，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合营公司期限届满，合营各方经协商同意要求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180天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合营公司期满或提前终止经营后，各项帐簿及文件。

## 第十三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合营公司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在偿还债务和清算费用后，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四章 保险

第五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五章 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解除

第五十三条 对本合同, 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必须由合营各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才能生效。

第五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 无力继续经营, 经董事会一致通过, 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五十五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 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的规定, 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 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 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 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合营甲, 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 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损失由政府承认的机构评估并出证明, 经济损失及评估所需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令营各方可鉴定附属协议, 经原审批机构批准生效后,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由于一方的违约, 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完全履行时, 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的责任, 如属各方的违约, 根据实际情况, 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九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 抗力的事故, 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函电通知其他方, 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此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示, 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

合营公司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营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  
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八章 适用法律

第六十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  
受\_法律的管辖。

## 第十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一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经过协商或调解  
无效，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  
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二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那  
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章 文字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经中华\_商务部(或其委托  
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五条 合同中所列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通讯  
联络地址。合营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传真通知  
时，凡涉及各方权力、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合营公司各方的代表在桂  
林市签字。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入股个体酒吧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甲方\_\_\_\_与\_\_\_\_先生(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两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乙两方在符合两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合作等问题，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资源，协助甲方促成业务与业绩，实现两方与客户方的多赢局面。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机会时，应严格保守甲方与客户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因己方原因泄露甲方或客户方商业秘密而使甲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

三、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业务机会时，应根据自身实力量力而行，确实无法实施或难度较大、难以把握时应开诚布公、坦诚相告并求得乙方的谅解或协助，不得在能力不及的情况下轻率承诺，从而使乙方客户关系受到损害。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业务机会并协助达成的，甲方应支付相应的信息资源费用。费用支付的额度视乙方在业务达成及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而定，原则上按实际收费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执行，按实际到账的阶段与金额支付，具体为每次到账后的若干个工作日内支付。

## 五、违约责任：

1、合作两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己方原因造成合作方、客户方商业信誉或客户关系受到损害的，受损方除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外，还可提出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要求。同时，已经实现尚未结束的业务中应该支付的相关费用，受损方可不再支付，致损方则还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2、甲方在支付信息资源费用时，如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款项的，每延迟一天增加应付金额的5%，直至该笔金额的全额为止。

## 六、争议处理：

如发生争议，两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受损方可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

## 七、

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自两方代表(乙方为本人)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协议到期后，甲方应付未付的信息资源费用，应继续按本协议支付。

## 八、

本协议到期后，两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可不另续约，有效期延长一年。

## 九、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两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

本协议经两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先生(或女士)

乙方：\_\_\_\_先生(或女士)



(公章)

代表签字： 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 入股个体酒吧合同篇四

乙方： \_\_\_\_\_身份证号

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_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 一、兹有合伙投资人

甲方： \_\_\_\_\_ 出资万元，乙方： \_\_\_\_\_ 出资万，共筹资金万元。并由甲方的名义投资注册，该公司共投资万元。投资后甲方占该公司%的股份，乙方占该公司%的股份。经其他股东同意，甲方为该公司的正式股东。

二、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该公司、共担该公司投资风险、共负盈亏，投资过程中的盈亏，按投资股份分摊。

三、根据公司的股东协议和章程，甲方获该公司的分红或所得各项利益，甲方须依照股份额及时与乙方分配。

四、甲方应将该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运作状况告知乙方。

五、股权转让，需甲乙双方同意，不可单方面转让股权，如果单方面转让，接收方接受股权无效。因股权转让所获收益，也按股份份额分配。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投资公司备存一份，签字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同意受其约束。违约者承担违约法律责任。如果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经营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只接向经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甲方：\_\_\_\_\_电话号：\_\_\_\_\_

乙方：\_\_\_\_\_电话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入股个体酒吧合同篇五

合伙人(甲方)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乙方)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丙方)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鉴于，几方同意共同投资经营 配送超市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几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经营宗旨：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名称： 湘阴县龙腾海产配送超市 ，  
主要经营地址： 湘阴县东茅路精密现代城43栋门面 。经营  
项目： 海产品配送、海产品甲供 。

第三条：合伙期限。\_\_\_\_年\_\_月\_\_日起。

第四条：出资金额、方式；

三合伙人平均每人出资 元，共计人民币 元作为租赁房屋、添置设备设施、门面装修及前期经营费用。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或收回。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盈余分配：以出资额各 1/3 为依据，按平均分配。

2、债务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合伙人共同承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外几方应当按投资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六条：入伙、退出、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原则上不吸收新合伙人合伙；特殊情况下吸收新合伙人，必须经所有原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其他合伙人同意退伙；
-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一方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其他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方合伙人违反国家法例法规对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合伙人退伙后，几方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给其它合伙人。未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将合伙股份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人。其他合伙人均不同意接收转让股份的，按退伙方式结算。

### 第七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几方合伙人共同选举为合伙负责人。以为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即法人代表)。

几方合伙人同意由 安排 为合伙门店的财务会计师。几方合伙人同意由 安排 为合伙门店的财务出纳员。几方合伙人同意由 安排 为合伙门店的前台收银员。几方合伙人共同商议合伙门店的重大事项，经所有合伙人同意后实施；议事规则另行制定并几方签署。

###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合伙人的权利：

- 1、合伙人有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负责人决定；
-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 (二) 合伙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九条：禁止行为。

(一)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如其业务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在本区域内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其他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十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 在一方退伙的情况下，另几方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业务。

(二)在合伙人因其它客观情况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下，依该合伙人的书面授权或法定选择，既可以结算其财产，其他合伙人继续经营;也可经另几方合伙人同意，接纳其指定的直系亲属、配偶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一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本协议一式\_\_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